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2021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關於建設連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
的海底管道的海上工程

目的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將建設連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管道的工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工程事宜的簡介見附件。

2. 若委員對上述工程有任何意見，請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海事處

2021 年 1 月 7 日

關於建設連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
的海底管道的工程事宜

目的

1.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建設連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管道的工程範圍（見附件 A）。

背景

2. 為由 2020 年開始減少碳排放，同時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 2030+報告中的減排目標，以及為香港長遠的能源安全，建立一個額外並切實可行的燃氣供應方案，經過一番研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訂立有關方案，即建設一座接收站，以供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隻停泊，以及鋪設兩條由接收站分別連接至龍鼓灘發電廠以及南丫發電廠的海底管道。
3. 從接收站連接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管道由港燈（“項目申請人”）建造及營運。就建設海底管道新的環境許可證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獲批（新的環境許可證的詳情見：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52019.htm）。中國海洋石油工程公司獲委任為本項目的總承建商（“總承建商”）。

擬建設的海上工程

4. 擬建設的海上工程是一條連接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之間的海底管道，全長約 18 公里，工程項目包括：預挖溝、管道疏浚、鋪設管道、後挖溝、管道噴射和回填。相關工程船隻類別、錨點分佈和施工時間表見附件 B。

5. 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但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程預計延遲至 2022 年 6 月完成。總承建商和項目申請人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並適時向相關持份者匯報工程進展。

海上交通影響

6. 由於相關工程位於或接近海上主要交通航道、海上設施和海底設施，工程預計會對海上交通和有關設施造成潛在的影響。主要航道、海上設施和海底設施包括：
 - i. 海底電纜 – 主要位於大嶼山南部海域，本項目部分管道會與其交叉而行，施工期間將受到一定限制（見附件 C – 圖 1）；
 - ii. 本項目部分的海底管道 – 位於擬建的南大嶼山海岸公園與長洲南海泥卸置區之間水域（見附件 C – 圖 1）；
 - iii. 位於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 – 毗鄰石鼓洲以南水域，施工期間會密切留意此水域的船隻航行安全，包括內河船隻，跨境渡輪，以及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有關的工程船隻（見附件 C – 圖 1）；及
 - iv. 南丫發電廠進港航道 – 施工期間會密切留意往返南丫發電廠和位於下尾灣領航員登船區的船隻活動（見附件 C – 圖 2）。

擬議的海上交通風險控制和緩解措施

7. 本項目工程基本原則是不得阻礙海上交通及必須注意海上安全。項目申請人已完成了一份綜合性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明確闡述本項目工程對現有海上交通和有關設施可能造成潛在的影響，並設立了相關適宜的風險控制和緩解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照海上工程安全慣例，於相應的施工海域設立適當的標誌浮標；施工水域配備足夠的督導船/拖輪，以確保施工水域的安全及緊急情況下於充足時間內撤離；

- ii. 工程期間，總承建商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定期出席海事管理聯絡組會議。該會議旨在協調其他工程的海上交通、現有海域使用者和政府部門，以解決施工範圍內和周邊水域中銜接或互動的交通問題；
 - iii. 總承建商已成立海上交通聯絡辦公室並設有 24 小時熱線，監察施工水域的交通情況。該辦公室的職員會緊密聯繫有關持份者和政府部門，適時交換施工相關的重要資訊，包括海上交通管理和施工細節；
 - iv. 當工程位於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及南丫發電廠進港航道時（見附件 C - 圖 1 和 2），編制臨時海上交通管理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交通管理措施，風險控制措施、颱風撤離安排和施工方案細節。於施工期間，該方案會持續更新，通過海事管理聯絡組會議通知持份者；及
 - v. 設立 24 小時熱線電話（5649 5709，項目健康及安全經理），收集和處理工程期間的公眾查詢、投訴和緊急事件。
8. 另外，考慮到上述施工水域內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相應的協調措施羅列如下：
- i. 海底電纜 – 海底管道的租地合約已訂立，工程須遵照租地合約內的條款進行；
 - ii. 海岸公園 - 本項目部分的海底管道遵循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須遞交詳盡的施工方案給該署審閱。若施工區涉及進入南大嶼山海岸公園，則須另獲批有效許可證；
 - iii. 海泥卸置區 - 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位於長洲南的海泥卸置區內的海上工程和交通安排及只可於該署允許範圍內進行工程；
 - iv. 位於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 – 規劃海上施工時，會考慮盡量減小對分道航行制的影響，並確保現有使用者有足夠的航行

水域，總承建商將按照已在海事管理聯絡組中討論並接受的施工方案進行工程；

- v.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已安排定期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承建商和香港領港會進行會議，亦已建立訊息交換機制，確保有關水域內的施工船隻交通得到妥善管理；及
- vi. 南丫發電廠進港航道 - 已向南丫發電廠和香港領港會諮詢意見，並會與主要營運者建立溝通機制，定期通報最新的工程資訊。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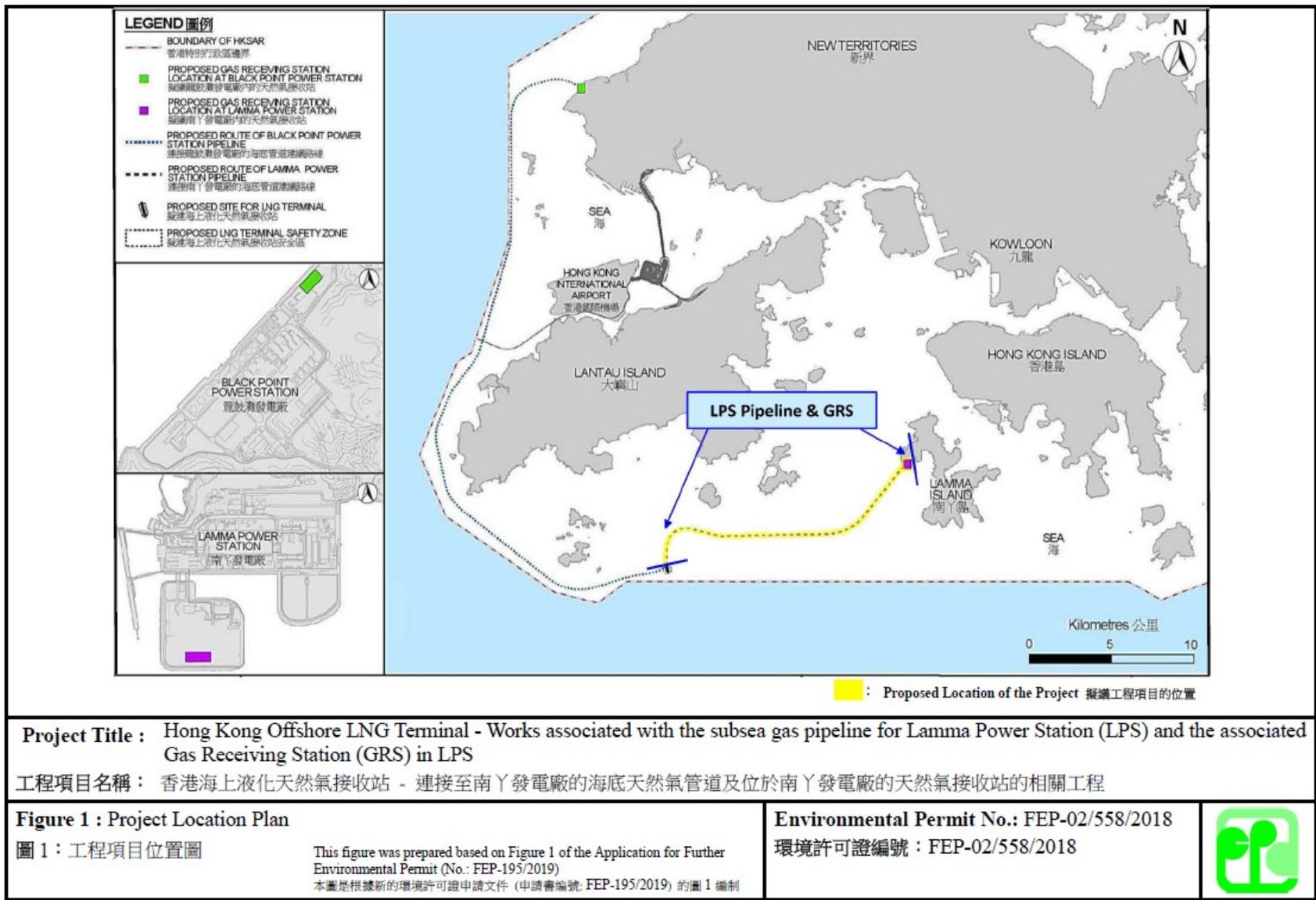
- 9. 項目申請人將與相關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施工過程不會對現有的海上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於施工前和施工期間，妥善管理相關海上安全和對接事項。
- 10. 總承建商會與海事處保持聯絡，並提供所有相關施工資料包括船隻、施工期、施工方案等，以便海事處審閱及適時頒布海事處佈告。

徵詢意見

- 11. 敬請各委員留意即將進行的相關海上工程，歡迎對上述擬議的風險控制和緩解措施發表意見。若需查詢本項目相關事項，請聯絡港燈陳樂文先生（電話：3143 3819，電郵：lmchan@hkelectr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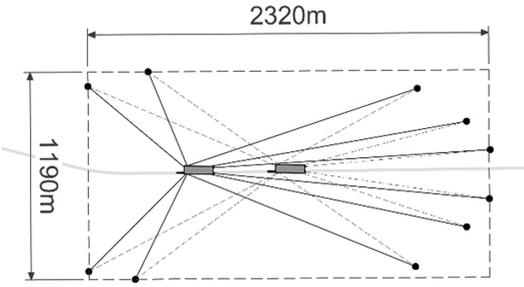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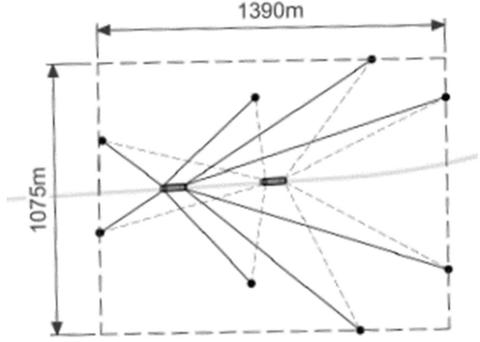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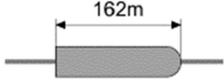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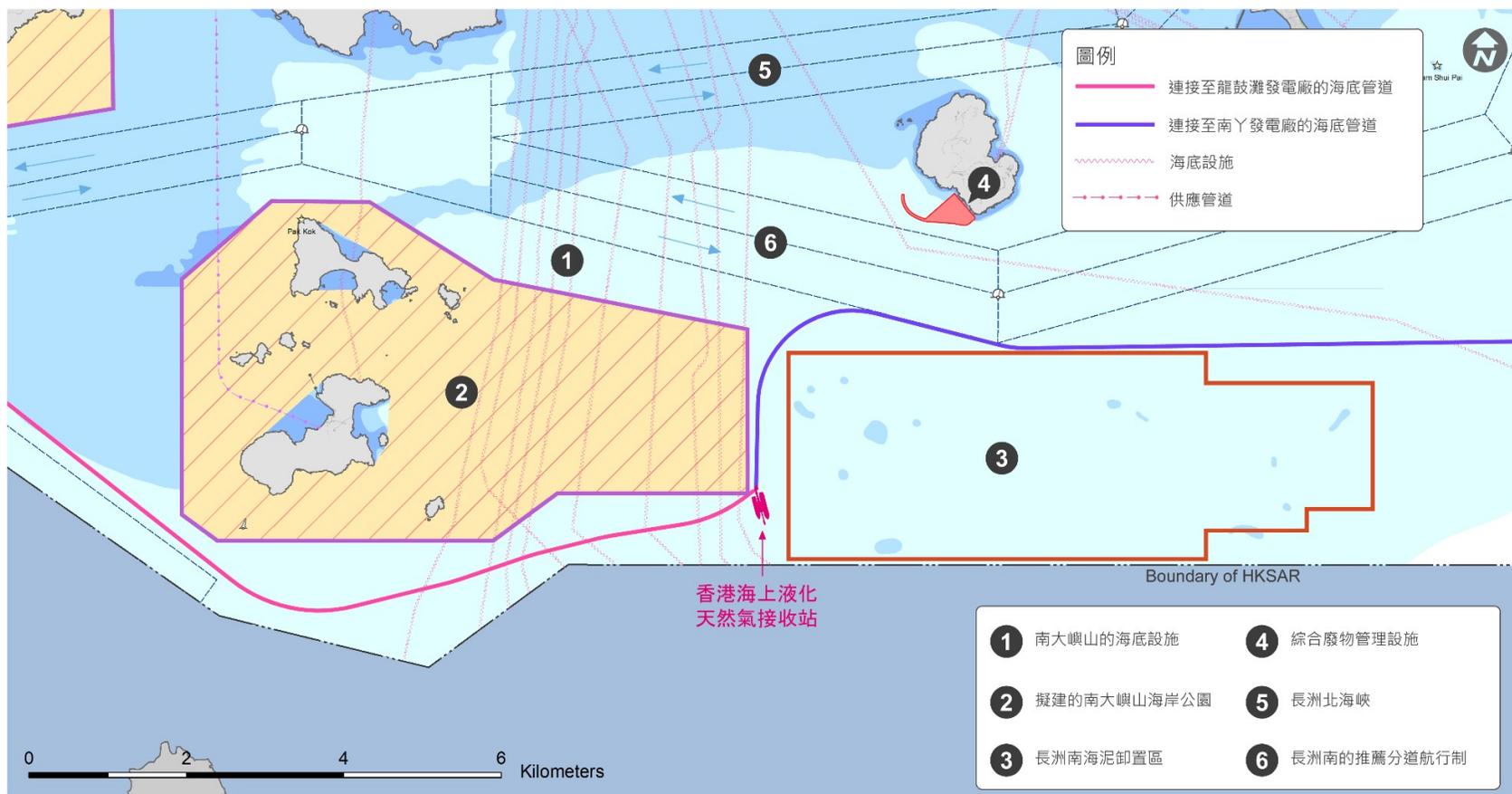
附件 B - 工作類型、預計施工日期、船隻類別、錨點分佈概要

工作類型	預計施工日期		工作船		工作船的錨點分佈方案
	開始	結束	類別	長度(米)	工程範圍(米)
挖溝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7 日	非自航駁船	49	
			開底駁船	57	
			拖船	26	

鋪設管道	2021年1月17日	2021年3月9日	鋪管船	168	
後挖溝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7月10日	後挖溝船	94	
回填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落管式拋石船(動態定位系統)	162	

			非自航駁船	49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barge with a width of 194m and a height of 128m. A central rectangular structure is shown, and a dashed rectangular outline represents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 horizontal line passes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barge.</p>
			開底駁船	49	

附件 C - 圖 1: 本項目接收站和位於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



附件 C - 圖 2:南丫發電廠進港航道

